审批公示：刚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G338海兴至天峻公路热水至江仓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70-8655299

通讯地址：海北州刚察县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G338海兴至天峻公路热水至江仓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刚生发〔2024〕24号 | 2024年3月21日 |